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貴棻

電話：02-7736-5878

電子信箱：fen9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10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1081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，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，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，爰訂定旨揭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子
112/05/25
14:01:50

